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供董事會參考之資料後，預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溢利將較2019年相應期間錄得之港幣455.4百萬元溢利減少約60%。所預期之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允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0百萬元；及 (2) 2019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爆發期間，由於交通流量減少而導致的隧道費收入下降，致使經營隧道的溢利貢獻下降。

為了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表現，在溢利以外，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在本集團公允值儲備中錄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港幣110百萬元。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計於2020年8月底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本公告是根據（其中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發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進一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